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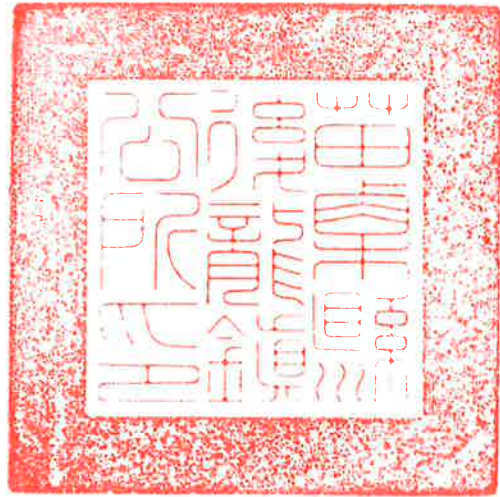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2003419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 二、公布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08月25日生效。

鎮長 謝清輝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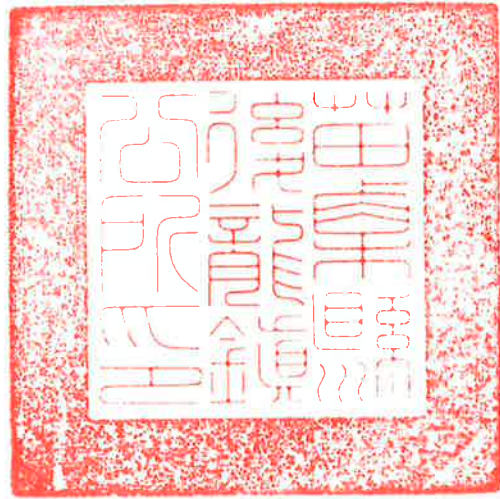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20034197A號

附件：



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並自112年08月25日生效。

附「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

鎮長 謝清輝

裝

訂

線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後鎮社字第 1120034197A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並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特制定苗栗縣後龍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 第三條 敬老老花眼鏡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每人僅得領取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所依據戶政單位提供之長者戶籍資料做為印領清冊造冊之標準。
- 第五條 敬老老花眼鏡之領取，由得標廠商於本所指定處所現場驗配，且得由家屬代為領取並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
- 第六條 未於實施計畫所訂日期前領取敬老老花眼鏡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